

合同编号：XCGW2026054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复兴门外大街景观照明提升项目设计

项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委托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担方：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日

委托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

法定代表人：王冰

承担方：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8层802-A01

法定代表人：谢江

委托方委托承担方承担复兴门外大街景观照明提升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

2.1 项目名称：复兴门外大街景观照明提升项目设计

2.2 项目范围：

2.2.1 工程设计范围：复兴门外大街（木樨地桥至复兴门桥）两侧的9处楼宇、3座过街天桥夜景照明建设和提升。

2.2.2 片源动画范围：3座过街天桥时长共计3分钟，最终以上墙的动画片源内容时长为准。

2.3 工作内容包括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片源动画。

2.4 承担方项目负责人：

2.4.1 项目负责人：

姓名：王淑俭；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031102650；

联系电话：010-62780880；

电子信箱：tsctsc_sc@126.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8层802-A01；

承担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作为承担方履行本合同的全权代表，全面负责本项目设计合同内所属范围内的设计服务，设计服务责任由承担方承受。

2.4.2 承担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委托方，并须经委托方同意之后方可更换。

项目负责人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1)因重病或重伤 1 个月以上，并经三甲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能履行职责的；
- (2)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3)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方要求更换的；
- (4)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5)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
- (6)死亡的。

第三条 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备注
1	立项批文	/
2	设计任务书	/

第四条 承担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

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 工作进度安排

自合同签署生效，在本合同第三条所列基础资料提供到位起 45 个日历天完成所有设计工作，其中，工程设计 45 日历天，片源动画 30 日历天。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办法

6.1 本项目合同暂定设计费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陆仟元(含税)，

小写：RMB¥1426000.00（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345283.02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角贰分），税率为 6%，税额为 80716.98人民币元（大写：捌万零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

各项委托设计内容对应的合同额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形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	-	979000	979000	按 02 勘察取费标准，。979000 元=710700 元(1993 万建安费对应的设计费基价)*1.0(专业系数)*1.15(复杂系数)*1.2(改扩建系数)，取整后按 97.9 万元计算。
2	片源动画	固定单价	149000	447000	固定单价,暂定片源动画时长 3 分钟,最终以上墙片源动画时长据实结算。
合计			1426000 元		

本合同项下费用应是按照本合同及设计任务书中的技术要求，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本费、设计改图费、变更费、报建配合费、施工配合费、竣工验收配合费、承担方应缴纳的政府规定税费等全部直接与间接费用。除本合同确定的费用外，委托方不负有向承担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或款项的义务。

6.2 支付方式及时限：

6.2.1 委托方采用分期支付方式支付设计费给承担方。

工程设计费：

第一次支付：29.37 万元，即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30 %。

时间：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账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支付至预算评审总额的 70 %。

时间：初步设计文件提交、预算评审且财政资金到账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支付：支付至结算评审总额的 100 %。

时间：竣工验收、结算评审且财政资金到账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

动画片源费：

第一次支付：13.41 万元，即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30 %。

时间：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账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支付至结算评审总额的 100 %。

时间：动画成片上墙播放且竣工验收、结算评审及财政资金到账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

6.2.2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

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审计完成后，按审计确认的设计费一次性结算支付全部设计费。

本合同采取 6.2.1 条分期 支付方式。

承担方应在委托方每次付款之前，向委托方出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且发票类型符合委托方要求，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委托方责任：

7.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及时向承担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不得侵害第三方利益。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承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双方重新协商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如果承担方能够做到，承担方应给予配合。

7.1.3 委托方保存承担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且以上成果资料版权归委托方所有。

7.2 承担方责任：

7.2.1 承担方应严格遵守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要求，并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设计成果文件质量负法律责任；若承担方违法分包、转包交付的设计任务，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处罚和违约责任后果，如果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7.2.2 承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3 承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4 承担方应保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7.2.5 承担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应具备原创性，应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以及责任后果，由承担方自行解决处理并承担该责任后果。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关于委托方提供给承担方的图纸、委托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方。

关于委托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8.2 关于承担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著作权的归属：（1）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承担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及最终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全部归属于委托方。承担方享有服务成果/设计成果的署名权，承担方可将服务成果/设计成果用于非商业用途的展示、宣传及申报各类型奖项或进行各类型评选而无需委托方审核同意。

关于承担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委托方不受限制。

8.3 承担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

在合同价款中，由承担方自行承担相关使用费。

第九条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委托方所提供或设计过程中形成的资料、设计成果、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被委托方公开为止。

第十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0.1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和第七条约定，承担方应负责修改、完善设计，直至通过验收，由此造成设计文件提交逾期的，还应按第 10.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对提供的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担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委托方赔偿全部损失。

10.2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承担方应按每逾期一天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0.2%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担方按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10 %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承担方还应继续向委托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3 本合同生效后，承担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20%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若承担方支付的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承担方还应继续向委托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4 承担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担方在进行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担方承担。如因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侵权原因造成承担方不知情违约，承担方不承担本条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1.2 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向项目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提供本合同内容委托设计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壹式陆份,委托方叁份,承担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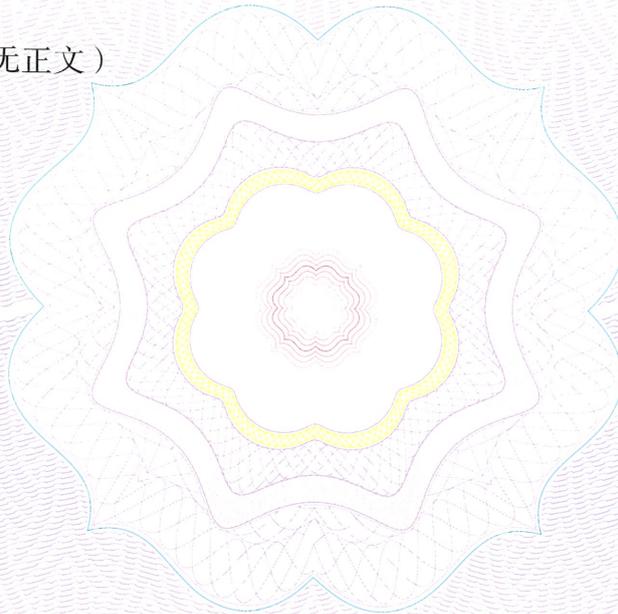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2.6 其它约定事项: /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

无。

(本页内,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承担方：

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朱琳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淑俭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8层

802-A01

邮政编码：100044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人：李琳蒂

联系人：王淑俭

电话：010-88391631

电话：010-627808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甘家口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0000031885100169858244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日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日

附件：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复兴门外大街景观照明提升项目设计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乙方）：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规划编制服务工作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编制服务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并制止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及工作人员提供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特殊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接受甲方及工作人员介绍的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违规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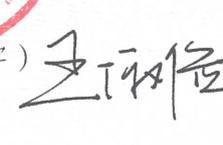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规划编制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规划编制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编制项目结束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单位: (盖章)
北京清永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8层
802-A01

电话: 010-88391631

电话: 010-62780880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2日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2日

